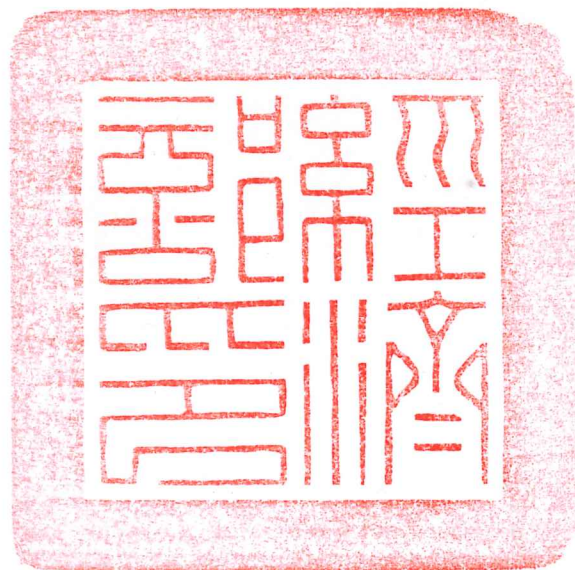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033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」相關業務事項，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2年9月25日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，另自112年9月26日起委任本部能源署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」第2條第2項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依據「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案之受理、審查、核准、查核、撤銷、廢止、獎勵金撥付、簽訂契約與履約管理及其相關業務事項，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2年9月25日止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，另自112年9月26日起委任本部能源署辦理。



部長 郭智輝